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

#### 香港群貓會 意見書

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近日就「推廣盡責寵物主人」向香港群貓會(下稱本會)發出的會議及意見書邀請,本會提出下列回應及意見:

##### 1) 遺棄動物

現時在香港,遺棄動物屬違法。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22 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本會認為,此項刑罰實在太低,阻嚇力度有限;而且法例中「合理解釋」一詞意思含糊,令人誤會「有解釋就可以遺棄動物」。

除此之外,根據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17 條,拘捕的權力在於漁農自然護理署而非警務人員,故此做成一般警察人員並不知曉此例之存在,若遇到相關罪案時,並沒有第一時間引用條例拘捕疑人。

建議:

- 刪減第 421 章 22 條 1 中的「如無合理解釋」,整條法例改為動物畜養人不論任何原因棄掉動物,即屬犯法。
- 大幅增加最高刑罰至罰款 1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即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一半)。由於棄掉慣常被畜養的動物,會令該動物因不習慣流浪生活,而致無法覓食或保護自己等各種無法想像的後果,動物受到的痛苦不亞於被虐待,故此建議大幅加最高刑罰以達至一定程度阻嚇性。
- 更改第 17 條中拘捕的權力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或警務人員,並提高有關條例於警察內部的宣傳。由於有時候市民發現動物被遺棄,可能只有錄像證據而未知疑人身份,此時會需要到警方的刑事偵緝能力,才能有效找出疑人拘捕歸案。過往本會就曾多次經歷到警方因該條例拘捕的權力歸於漁農自然護理署,而拒絕幫忙偵查疑人身份。故此,如有關條例的拘捕權延伸至警察部,相信會更有效針對相關條例執法。

##### 2) 貓隻植入晶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A 章《狂犬病條例》第 IV 部 為狗隻領取牌照中,香港人必須為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牌照,否則則不能畜養該狗隻。現時該條法例只覆蓋狗隻,但並不包括貓隻或其他動物。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 - 第二十六號報告書」及「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八號報告書」,我們可以發現,香港被飼養的貓隻,由 2006 年的 99,200 隻不斷上升至 2011 年的 167,600 隻(上升幅度為 68.95%),而香港被飼養的狗隻,則由 2006 年的 197,900 隻上升為 247,500 隻(上升幅度為 25.06%)。由此可見香港越來越多人飼養貓隻,而且因為香港住屋面積狹小及住戶生活繁忙,一般而言,貓隻會較適合香港人飼養,故此不排除可見的將來,被飼養的貓隻數量會每年持續大幅度上升。而遺憾地,現時大部分動物福利相關法例,包括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及 421 章《狂犬病條例》,均因香港法例並沒有要求飼主為貓隻植入晶片,以至難於貓隻中執行相關法例,從而未能保障貓隻福利。香港既然已著手檢討動物福利,很應該同時想辦法保障香港的第二大動物社群 - 貓。

建議:應於 421A 章第 IV 部中,改為「為狗隻及貓隻領取牌照」,並將相關條例更改為覆蓋貓隻及狗隻。

除此而外，本會建議委員會參考德國的動物保護法(見備注連結)，作為歐洲第一個將動物保護入憲的國家，德國的流浪動物相對比其他國家少，並且動物保護法也較完善。本會非常支持委員會定期與民間組織溝通，並透過嚴懲遺棄動物、加強宣傳教育、加強地區絕育放回及提倡「領養代替購買」等多角度重新檢視現有動物福利。

香港群貓會

2017年2月13日

備注:

- 1) 德國憲法保護動物 - [https://yzzk.com/cfm/special\\_list3.cfm?id=1463025284507](https://yzzk.com/cfm/special_list3.cfm?id=1463025284507)
- 2) 德國街頭為什麼很少看到流浪狗？ -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6620>

